

臺南市立人國小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武漢肺炎） 停課復課、補課及輔導處理原則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090236189 號函規定辦理。
- 二、為維護本校師生健康，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相關防治及健康管理措施，而進行隔離之權益，訂定相關停課、補課及補考輔導措施。
- 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4 天：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四、停課期間課業學習
 - (一)個別學生停課：
 1. 教師協助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或學習活動，學生依循教師之規劃學習，並家長請從旁協助指導之。
 2. 導師與家長、學生協調建立適宜之學習管道〈如網路、電話等〉。主動聯繫學生、輔導其在家自學及做好時間管理。學生若有任何課業問題，可藉由本學習管道詢問導師並溝通。
 3. 導師每日主動關懷學生課業，告知當天家庭作業並了解前一天作業寫作情形，且提供每天班級相關訊息及聯絡簿內容。
 - (二)班級、全校停課：
 1. 教師於停課期間，仍應進行備課，設計教學單元及準備教學相關事宜。
 2. 停課期間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3. 學校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依規定通報。
 - (三)全國停課時：

由教育部主導辦理疫情控制及學生學習相關措施，本校配合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傳遞相關補課資訊。
 - (四)停課期間，鼓勵學生利用下列資源，或利用教學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進行線上學習。
 1. 本局資訊中心學生線上自主學習網(<http://www.tn.edu.tw/hlearning/>)
 2. 教育部教育雲 (<https://cloud.edu.tw/>)
 3. 教育部因材網 (<https://adl.edu.tw/>)
 4. 國立教育資料館(<http://www.nioerar.edu.tw/>)
 5. CoolEnglish 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網址：<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6. 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網址：<https://stv.moe.edu.tw/>)
 7. 均一教育平臺(網址：<https://www.junyiacademy.org/>)
 8. LearnMode 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9. PaGamO 遊戲學習(網址：<https://www.pagamo.org/>)

五、復課後補課及輔導

(一)個別學生：

1. 學生返校後由該班各科任課教師逕行輔導。
2. 視學生狀況需要，輔導室協助重建心理健康，避免同儕排擠標籤化。

(二)班級：

凡停課之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利用週三下午或假日(含週六、週日、一般假日等)，或正常上課後之課前、課後時間補課。

(三)全校：

全校停課者，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彈性調整補課日期，分散於每週、假日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課。

(四)相關補課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同時考量教師及學生作息與學生最佳學習效果之前提下，將居家學習進度與正式課程進度做結合，以減少補課困擾。

(五)調整上課時間或補課，相關措施應事先向家長說明，取得支持與配合。

(六)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午休時間不排補課。於週六、週日連續辦理補課者，以擇一日補課為原則。

六、依管理措施進行隔離教師之課務由教務處協調安排老師。若隔離者為科任教師，則安排同科教師，以同年段且課較少者先行排代，進行相關代課事宜。

七、補考相關措施：

(一)個別學生因配合防疫措施而請假期間，若遇學校重大考試，得於復課後進行補考，其評量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二)班級為配合防疫工作需要全班停課，期間若遇學校重大考試，則該停課班級得於復課後全班統一進行補考，其評量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三)為配合防疫工作，需全校停課時，期間若遇學校重大考試，則全校統一延後考試時間。

八、成績評量：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

(二)定期評量成績：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學期成績：若個人受疫情影響，有定期評量(期中考、期末考)未參加，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

九、停課、復課、補課及補考等措施，透過書面資料、電話聯繫或網路等方式通知學生及家長。

十、配套規定與措施：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附件一)相關規定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二)經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須居家檢疫之相關國家入境(包括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須居家檢疫之國家轉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三)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須居家檢疫之相關國家入境的學生，配合實施 14 天在家休息者，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另教師依照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附件二)辦理。

(四)上述項目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公告修正。

(五)補課期間由教務處協調(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行政人員配合上班，如有課程實施特殊需要時，相關行政人員亦需配合上班。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簽陳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醫院隔離

確定病例、經醫療機構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期間者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隔離14天、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居家檢疫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居家檢疫14天、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不宜前往地區仍前往者，屬可歸責於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教師請假規則 §4 I (15)

病假

自主健康管理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不計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教師請假規則 §3 I (2)

家庭照顧假

照顧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教師請假規則 §3 I (1)

防疫照顧假

延後開學照顧學童

高中職以下學校延後開學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月11日至24日，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人事總處 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本部同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

備註：

1. 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疫情指揮中心 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同年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及本部同年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17849號函相關規定辦理。
2. 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